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5
二、已审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6-7
2、资产负债表	8-9
3、合并利润表	10
4、利润表	11
5、合并现金流量表.....	12
6、现金流量表	13
7、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4-15
8、股东权益变动表.....	16-17
9、财务报表附注	18-90
三、附件	
1、营业执照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项目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审计报告

中证天通（2018）审字第 071065 号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光电）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星光电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星光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二十二）所述的会计政策、“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三十三）及“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四）所示。国星光电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由于营业收入是国星光电关键业绩指标之一，营业收入的确认是否恰当对国星光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国星光电收入的确认，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程序：（1）测试并评价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2）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确认主要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4）向客户函证款项余额及当期销售额。（5）检查主要客户合同、对账单、出库单、送货单等，核实公司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6）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二）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十）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三）及“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一）所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星光电应收账款余额 63,098.69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2,274.45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余额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作为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程序：（1）复核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2）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分析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及坏账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3）选取样本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账面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4）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账龄时间长的客户，我们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债务人有关的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对于账龄时间长的应收账款，我们还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了解账龄时间长的原因以及管理层对于其可回收性的评估。

四、其他信息

国星光电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星光电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星光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星光电、终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星光电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星光电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星光电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国星光电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当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童全勇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 维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820,634,705.58	907,879,313.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1,181,916,925.74	791,835,357.66
应收账款	五、（三）	608,242,474.50	608,776,169.79
预付款项	五、（四）	37,222,263.45	71,205,709.65
应收利息	五、（五）	1,066,555.20	1,045,442.8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六）	4,825,535.54	69,123,730.72
存货	五、（七）	866,020,180.15	678,326,753.99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253,019,250.67	312,320,985.35
流动资产合计		3,772,947,890.83	3,440,513,463.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九）	13,000,000.00	13,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		4,804,965.6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一）	2,105,005,003.50	1,795,497,163.85
在建工程	五、（十二）	182,766,582.00	228,309,692.8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三）	125,698,371.67	140,679,345.58
开发支出			
商誉	五、（十四）	10,491,798.21	13,866,410.44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五）	9,039,537.26	9,773,819.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六）	13,021,767.61	8,588,052.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七）	38,197,217.30	20,994,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7,220,277.55	2,235,513,850.11
资产合计		6,270,168,168.38	5,676,027,313.74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八）	424,640,000.00	37,088,528.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九）	1,459,568,560.35	1,094,888,287.33
应付账款	五、（二十）	864,346,338.00	687,417,913.59
预收款项	五、（二十一）	38,158,926.84	21,968,779.60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二）	58,895,125.13	40,123,570.76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三）	32,493,357.37	20,539,116.98
应付利息	五、（二十四）	310,814.7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五）	26,266,015.18	17,995,569.92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六）		622,213,075.3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04,679,137.62	2,542,234,842.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七）	192,803,575.40	212,670,958.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六）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803,575.40	212,670,958.92
负 债 合 计		3,097,482,713.02	2,754,905,801.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二十八）	475,751,669.00	475,751,6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九）	1,629,068,494.96	1,629,068,494.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	199,126.94	130,406.4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一）	164,244,485.49	128,742,030.94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二）	889,308,134.00	660,826,979.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58,571,910.39	2,894,519,580.41
少数股东权益		14,113,544.97	26,601,932.13
股东权益合计		3,172,685,455.36	2,921,121,512.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270,168,168.38	5,676,027,313.74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2,020,247.71	853,787,952.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80,229,819.61	783,192,988.00
应收账款	十五、（一）	576,040,928.14	579,904,442.33
预付款项		20,920,029.08	49,363,589.22
应收利息		1,438,510.63	1,208,867.4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5,487,818.87	55,406,983.11
存货		758,727,173.04	590,122,612.95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2,867,596.23	240,574,023.95
流动资产合计		3,517,732,123.31	3,153,561,459.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委托贷款		155,000,000.00	155,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699,580,065.70	716,385,031.3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01,172,018.51	1,106,838,756.57
在建工程		78,878,099.05	164,544,198.6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2,199,063.69	64,389,370.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336,052.85	9,103,749.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00,772.11	6,655,924.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202,817.30	1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3,768,889.21	2,242,917,031.08
资产合计		5,971,501,012.52	5,396,478,490.82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59,568,560.35	1,083,670,176.29
应付账款		798,911,169.04	689,921,283.20
预收款项		27,081,725.79	19,477,381.57
应付职工薪酬		46,069,263.17	26,610,921.39
应交税费		29,292,728.90	17,823,668.53
应付利息		310,814.7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680,548.51	9,614,068.42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2,213,075.3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82,914,810.51	2,369,330,574.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067,280.24	36,503,206.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67,280.24	36,503,206.03
负 债 合 计		2,720,982,090.75	2,405,833,780.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75,751,669.00	475,751,6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11,108,032.12	1,611,108,032.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4,244,485.49	128,742,030.94
未分配利润		999,414,735.16	775,042,978.00
股东权益合计		3,250,518,921.77	2,990,644,710.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971,501,012.52	5,396,478,490.82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472,602,396.63	2,418,423,850.17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三）	3,472,602,396.63	2,418,423,850.17
二、营业总成本		3,117,235,066.38	2,241,444,989.53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三）	2,650,578,822.04	1,897,102,375.62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四）	18,291,369.40	11,141,364.73
销售费用	五、（三十五）	86,329,892.82	59,523,404.55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六）	267,919,471.78	210,531,223.88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七）	33,947,765.28	30,368,410.02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八）	60,167,745.06	32,778,210.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11,280,340.01	7,065,376.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128.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347,732.13	
其他收益	五、（四十一）	41,985,556.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8,980,958.50	184,044,237.36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二）	4,129,767.60	33,685,181.40
其中：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1,855,317.42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三）	5,491,080.61	3,133,935.97
其中：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371,527.69	2,793,030.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7,619,645.49	214,595,482.79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四）	60,974,089.33	39,095,435.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645,556.16	175,500,047.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645,556.16	175,500,047.7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9,133,943.32	192,320,200.90
少数股东损益		-12,488,387.16	-16,820,153.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四十五）	68,720.46	59,578.2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720.46	59,578.2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8,720.46	59,578.20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6,714,276.62	175,559,62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9,202,663.78	192,379,779.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88,387.16	-16,820,153.1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549	0.4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549	0.4042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四）	3,295,749,621.81	2,318,774,154.75
减：营业成本	十五、（四）	2,547,851,446.51	1,795,739,634.83
税金及附加		14,016,637.08	7,613,168.34
销售费用		82,676,513.27	57,302,930.50
管理费用		206,101,907.36	153,476,246.62
财务费用		20,420,385.64	16,491,970.27
资产减值损失		38,298,982.77	18,297,824.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五）	10,984,292.52	7,065,376.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128.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7,732.13	
其他收益		18,176,314.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5,892,088.62	276,917,756.28
加：营业外收入		2,169,002.86	10,593,699.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26,043.60
减：营业外支出		3,373,774.26	2,962,890.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73,774.26	2,793,030.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4,687,317.22	284,548,565.32
减：所得税费用		59,662,771.71	40,663,085.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024,545.51	243,885,479.78
持续经营损益		355,024,545.51	243,885,479.78
终止经营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5,024,545.51	243,885,479.7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8,847,484.38	1,402,619,869.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740,238.13	8,229,714.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	59,910,873.14	45,984,12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8,498,595.65	1,456,833,706.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9,513,899.05	447,213,720.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1,522,954.52	312,639,965.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363,193.89	60,138,220.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	87,199,439.48	58,753,80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0,599,486.94	878,745,70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899,108.71	578,087,996.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27,972.39	7,074,505.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972,997.27	1,866,53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500,969.66	8,941,036.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1,369,058.05	313,632,255.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7,202,817.30	25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571,875.35	569,632,255.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070,905.69	-560,691,219.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8,322,676.89	41,867,015.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	528,634.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851,311.34	46,867,015.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0,771,205.66	35,748,091.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501,668.60	126,430,740.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	52,546,440.18	201,959,494.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819,314.44	364,138,32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968,003.10	-317,271,311.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10,657.99	4,240,564.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950,458.07	-295,633,969.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5,585,540.49	971,219,509.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635,082.42	675,585,540.49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11,343,883.93	1,322,207,510.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867,904.86	6,889,453.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72,047.78	45,713,12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1,583,836.57	1,374,810,093.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9,074,752.15	525,363,445.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619,330.97	170,750,024.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365,364.42	37,478,202.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18,372.95	60,837,57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0,977,820.49	794,429,24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606,016.08	580,380,847.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1,703,952.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27,972.39	7,074,505.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972,997.27	665,6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204,922.17	7,740,145.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9,639,325.63	281,792,216.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7,202,817.30	274,002,92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842,142.93	555,795,145.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637,220.76	-548,055,000.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555,708.87	119,635,300.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46,440.18	201,930,205.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102,149.05	321,565,505.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102,149.05	-321,565,505.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68,835.76	4,214,797.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002,189.49	-285,024,860.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1,609,981.65	916,634,842.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7,607,792.16	631,609,981.65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5,751,669.00				1,629,068,494.96		130,406.48			128,742,030.94	660,826,979.03	2,894,519,580.41	26,601,932.13	2,921,121,512.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75,751,669.00				1,629,068,494.96		130,406.48			128,742,030.94	660,826,979.03	2,894,519,580.41	26,601,932.13	2,921,121,512.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720.46			35,502,454.55	228,481,154.97	264,052,329.98	-12,488,387.16	251,563,942.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720.46				359,133,943.32	359,202,663.78	-12,488,387.16	346,714,276.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502,454.55	-130,652,788.35	-95,150,333.80		-95,150,333.80
1.提取盈余公积										35,502,454.55	-35,502,454.55			
2.对所有者的分配											-95,150,333.80	-95,150,333.80		-95,150,333.8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75,751,669.00				1,629,068,494.96		199,126.94			164,244,485.49	889,308,134.00	3,158,571,910.39	14,113,544.97	3,172,685,455.36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5,751,669.00				1,607,191,748.14		70,828.28		104,353,482.96	579,456,536.71	2,766,824,265.09	178,372,921.94	2,945,197,187.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75,751,669.00				1,607,191,748.14		70,828.28		104,353,482.96	579,456,536.71	2,766,824,265.09	178,372,921.94	2,945,197,187.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876,746.82		59,578.20		24,388,547.98	81,370,442.32	127,695,315.32	-151,770,989.81	-24,075,674.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578.20			192,320,200.90	192,379,779.10	-16,820,153.17	175,559,625.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876,746.82						21,876,746.82	-135,876,746.82	-114,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1,876,746.82						21,876,746.82	-140,876,746.82	-119,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24,388,547.98	-110,023,848.40	-85,635,300.42		-85,635,300.42
1.提取盈余公积									24,388,547.98	-24,388,547.98			
2.对所有者的分配										-85,635,300.42	-85,635,300.42		-85,635,300.42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25,910.18	-925,910.18	925,910.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925,910.18	-925,910.18	925,910.18	
（五）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75,751,669.00				1,629,068,494.96		130,406.48		128,742,030.94	660,826,979.03	2,894,519,580.41	26,601,932.13	2,921,121,512.54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5,751,669.00				1,611,108,032.12				128,742,030.94	775,042,978.00	2,990,644,710.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75,751,669.00				1,611,108,032.12				128,742,030.94	775,042,978.00	2,990,644,710.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502,454.55	224,371,757.16	259,874,211.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5,024,545.51	355,024,545.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502,454.55	-130,652,788.35	-95,150,333.80
1.提取盈余公积									35,502,454.55	-35,502,454.55	
2.对所有者的分配										-95,150,333.80	-95,150,333.8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75,751,669.00				1,611,108,032.12				164,244,485.49	999,414,735.16	3,250,518,921.77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5,751,669.00				1,611,108,032.12				104,353,482.96	641,181,346.62	2,832,394,530.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75,751,669.00				1,611,108,032.12				104,353,482.96	641,181,346.62	2,832,394,530.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388,547.98	133,861,631.38	158,250,179.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3,885,479.78	243,885,479.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388,547.98	-110,023,848.40	-85,635,300.42
1.提取盈余公积									24,388,547.98	-24,388,547.98	
2.对所有者的分配										-85,635,300.42	-85,635,300.42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75,751,669.00				1,611,108,032.12				128,742,030.94	775,042,978.00	2,990,644,710.06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佛山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国星公司的前身为佛山市光电器材公司。2002 年 9 月 30 日，根据广东正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转制前的控股公司）“广正通字【2002】73 号文”《关于佛山市光电器材公司转制方案的批复》，同意将佛山市光电器材公司改组为国星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4 日领取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60010080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星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广东正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国星公司工会委员会出资 6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王垚浩等 9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共计 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3 年 3 月 20 日，国星公司年度股东会通过《佛山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3 年增资扩股方案》，决议增资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国星公司工会委员会认缴 330.50 万元，王垚浩等 9 位自然人股东共认缴 169.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星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国有股权比例变更为 22.50%。

2004 年 9 月 30 日，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国资【2004】137 号文”及佛山市公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佛公盈字【2004】259 号文”《关于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退出方案的批复》的批准，广东正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星公司 22.50% 的国有股权转让给国星公司工会委员会及其他自然人股东。

2005 年 3 月 30 日，国星公司 2005 年度股东会通过《佛山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5 年增资扩股方案》，决议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00 万元，另外由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投入 6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星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0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11 日，国星公司召开股东会，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4,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星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股权 2,619.9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50%，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权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王垚浩等其他自然人持有股权 1,260.0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50%。

2007 年 3 月 1 日，国星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实施《佛山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职工持股清理整顿方案》，并授权董事会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2007 年 6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国

星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权 754.1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85%；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权 29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35%；佛山市国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权 1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0%；王垚浩等自然人合计持有股权 2,779.8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9.50%。

2007 年 7 月 9 日，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国睿投资有限公司、王垚浩等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国星公司整体变更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 8 月 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60000000066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8 日，根据公司《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500 万元。2010 年 6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51 号”《关于核准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新增注册资本全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449。新增注册资本以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5,500 万股的方式募集，股票发行后总股本数为 21,500 万股，实收股本业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2010）羊验字第 19880 号验资报告。

根据《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 2012 年 3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12 年 4 月 18 日“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用资本公积以 2011 年年末股本 21,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 21,500 万股。本次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21,500 万股增至 43,0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43,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国浩验字【2012】810A111 号验资报告。

根据《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经 2014 年 9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4 年 10 月 16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84 号”《关于核准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45,751,669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为 475,751,669 股，注册资本为 475,751,669 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901001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其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20.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1935264036；注册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8 号；现任法定代表人：何勇。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制造业，主要经营：制造、销售：光电半导体器件，光电显示器件，LED 显示屏，交通信号灯，光电半导体照明灯具灯饰，半导体集成电路，光电模组，电子调谐器，其他电子部件、组件，信息技术设备类产品；承接光电显示工程、光电照明工程；光电工

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与项目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三）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情况

本公司财务报告已于2018年3月20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包括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国星半导体公司）、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亚威朗科技公司）等共8家子公司。报告期内减少1家子公司。

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三（十））、存货的计价方法（三（十一））、固定资产折旧（三（十四））和无形资产摊销（三（十七））、收入的确认时点（三（二十二））等。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合并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六）、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种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其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在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

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项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现金流量表所有发生额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公司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发生违约或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坏账的确认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对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在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 2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2）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经减值测试后不需要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非重大应收款项和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其他重大应收款项，则按信用风险和账龄特征予以组合，集中进行减值测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正常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	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应收款项
关联方及内部往来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内部职工备用金借款
特殊单项应收款项	有确凿证据会全额发生坏账损失或不会发生坏账损失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和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项目	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正常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及内部往来	采用个别认定法，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特殊单项应收款项	采用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	2%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有充分证据表明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公司应当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②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

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计价；(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7)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的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的分类和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情况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分类、折旧方法、预计净残值率、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表：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10%	4.50%-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1 年	5%-10%	8.18%-13.5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6 年	5%-10%	15.83%-18.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10%	18.00%-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10%	18.00%-19.00%

4、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如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理，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

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六）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

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内容

职工薪酬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职工福利费；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住房公积金；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短期带薪缺勤；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8）其他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如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1）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企业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2）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2、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应付债券

1、债券是本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应付债券即本公司债券在到期时应付钱给持有债券的人（包括本钱和利息）。

2、债券发行分为面值发行、溢价发行和折价发行三种情况，本公司设置“应付债券”科目，并在该科目下设置债券面值、债券溢价、债券折价、应付利息等明细科目，核算应付债券发行、计提利息、还本付息等情况。

（二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

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公司内销和出口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①内销收入的确认：按购货方质量和数量、价格、交期等要求将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交付购货方；经购货方验收确认后，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开具销售发票，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正常收回货款。

②出口销售收入的确认：按购货方合同规定的要求生产提供产品，经内部检验合格后办妥出口报关手续，货运公司已受托装运将产品装运，收入金额已经可以确定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正常收回货款。

2.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采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上述 2 中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其余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政府补助，具体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下述情况除外：

（1）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所得税调整商誉；

（2）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

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其他收益： 41,985,556.11 元； 营业外收入： -41,985,556.11 元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346,645,556.16 元 2016 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175,500,047.73 元
(3)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		资产处置收益： 347,732.13 元； 营业外收入： -1,153,191.37 元； 营业外支出： -805,459.24 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一) 本公司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纳税所得额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等	

税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30%	注

注：本公司与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执行 15%企业所得税率，见本附注“四、（二）税收优惠及批文”之描述。国星（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 16.5%企业所得税率；NATIONSTARGMBH.I.G.国星光电（德国）有限公司执行 30%的企业所得税率。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税负减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2017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税率 15%。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544001238，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税率 15%。

2、超过法定纳税期限尚未缴纳的税款

无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披露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披露）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7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16 年度，本期指 2017 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88,323.12	72,056.69
银行存款	536,546,759.30	439,926,223.95
其他货币资金（注）	283,999,623.16	467,881,033.01
合 计	820,634,705.58	907,879,313.65

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保证金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按票据类型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81,916,925.74	791,835,357.66
合 计	1,181,916,925.74	791,835,357.66

2、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

项 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20,287,712.30
合 计	1,120,287,712.30

3、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2,439,137.34	
合 计	122,439,137.34	

4、出票人未履约转应收账款的票据金额为 0.00 元。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92,851.09	0.74%	4,692,851.0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3,102,886.39	98.75%	14,860,411.89	2.38%	608,242,474.50
其中：正常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	623,102,886.39	98.75%	14,860,411.89	2.38%	608,242,474.50
关联方及内部往来组合					
特殊单项应收款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91,197.46	0.51%	3,191,197.46	100.00%	
合 计	630,986,934.94	100.00%	22,744,460.44	—	608,242,474.5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18,809.85	1.16%	6,891,274.46	94.16%	427,535.3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3,032,910.31	98.32%	14,805,406.26	2.38%	608,227,504.05
其中：正常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	623,032,910.31	98.32%	14,805,406.26	2.38%	608,227,504.05
关联方及内部往来组合					
特殊单项应收款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00,563.74	0.52%	3,179,433.39	96.33%	121,130.35
合 计	633,652,283.90	100.00%	24,876,114.11	—	608,776,169.79

2、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或原因
深圳市大眼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692,851.09	4,692,851.09	100.00%	诉讼已结案，无可供后续清偿财产
合 计	4,692,851.09	4,692,851.09	—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正常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项目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16,464,568.67	97.70%	12,329,291.38
1—2 年（含 2 年）	2,566,339.09	0.41%	256,633.91
2—3 年（含 3 年）	1,771,133.79	0.28%	531,340.16
3—4 年（含 4 年）	938,556.75	0.15%	469,278.38
4—5 年（含 5 年）	442,100.17	0.07%	353,680.14
5 年以上	920,187.92	0.14%	920,187.92
合 计	623,102,886.39	98.75%	14,860,411.89

(续)

账 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14,479,217.53	96.97%	12,289,584.35
1—2 年（含 2 年）	4,380,826.22	0.69%	438,082.63
2—3 年（含 3 年）	2,414,297.23	0.38%	724,289.17
3—4 年（含 4 年）	739,461.56	0.12%	369,730.79
4—5 年（含 5 年）	176,942.25	0.03%	141,553.80
5 年以上	842,165.52	0.13%	842,165.52
合 计	623,032,910.31	98.32%	14,805,406.26

4、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或原因
苏州盟泰励宝光电有限公司	1,952,534.08	1,952,534.08	100.00%	债务人进入破产清算阶段
深圳市镭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95,321.00	395,321.00	100.00%	已诉讼并强制执行已结案
深圳市威赛照明有限公司	98,921.74	98,921.74	100.00%	已诉讼并处于强制执行阶段，但款项全部收回可能性较小
其他往来单位	744,420.64	744,420.64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合 计	3,191,197.46	3,191,197.46	—	—

5、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项 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1. 期初余额	6,891,274.46	14,805,406.26	3,179,433.39
2. 本期增加金额	-2,198,423.37	2,226,617.61	2,716,739.07
（1）计提金额	-2,198,423.37	2,226,617.61	2,716,739.07
3. 本期减少金额		2,171,611.98	2,704,975.00
（1）转回或回收金额			
（2）核销金额		2,171,611.98	2,704,975.00
4. 期末余额	4,692,851.09	14,860,411.89	3,191,197.46

6、本期重要的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无

7、本期实际核销的重要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兴华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货款	1,820,554.00	款项无法收回	已按本公司规定履行核销流程	否
合 计		1,820,554.00			

8、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第 1 名	非关联方	39,028,392.00	780,567.84	6.19%
第 2 名	非关联方	36,248,240.47	724,964.81	5.74%
第 3 名	非关联方	27,740,224.30	554,804.49	4.40%
第 4 名	非关联方	22,679,238.02	453,584.76	3.59%
第 5 名	非关联方	21,880,375.51	437,607.51	3.47%
合 计		147,576,470.30	2,951,529.41	23.39%

9、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10、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5,101,115.42	94.30%	69,587,917.30	97.73%
1—2 年（含 2 年）	1,784,715.46	4.79%	1,367,149.15	1.92%
2—3 年（含 3 年）	330,050.57	0.89%	250,643.20	0.35%
3 年以上	6,382.00	0.02%		
合 计	37,222,263.45	100.00%	71,205,709.65	100.00%

2、账龄 1 年以上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无。

3、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 5 名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95,540.00	17.99%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微电子装备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0,000.00	10.3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Evatec AG	非关联方	2,784,549.33	7.4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志勤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7,948.72	6.6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深圳新美化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5,360.00	4.45%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17,463,398.05	46.92%		

(五) 应收利息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利息	1,066,555.20	1,045,442.82
合 计	1,066,555.20	1,045,442.82

2、重要的逾期应收利息：无

(六)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0	78.46%	20,0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64,092.84	21.43%	639,117.30	11.70%	4,824,975.54
其中：正常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	4,717,353.94	18.50%	639,117.30	13.55%	4,078,236.64
关联方及内部往来组合	25,256.00	0.10%			25,256.00
特殊单项应收款项组合	721,482.90	2.83%			721,482.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094.90	0.11%	27,534.90	98.01%	560.00
合 计	25,492,187.74	100.00%	20,666,652.20	—	4,825,535.5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705,187.65	45.70%	10,000,000.00	27.24%	26,705,187.6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768,230.21	52.00%	1,180,064.69	2.83%	40,588,165.52
其中：正常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	41,768,230.21	52.00%	1,180,064.69	2.83%	40,588,165.52
关联方及内部往来组合					
特殊单项应收款项组合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52,667.45	2.30%	22,289.90	1.20%	1,830,377.55
合 计	80,326,085.31	100.00%	11,202,354.59	—	69,123,730.72

2、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或原因
无锡易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见注析
合 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本公司预付无锡易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账龄 4-5 年，原系与该公司合作承接一项照明工程改造项目预付款，因该公司一直以工程延误为借口拖延履约，本公司加强追收未果后，公司以无锡易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涉嫌合同诈骗为由，向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申请立案，目前该事项尚处于立案阶段。出于谨慎原则，公司将该笔款项从预付账款转至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组合中，按正常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项目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358,951.57	13.17%	67,179.03
1—2 年（含 2 年）	705,430.42	2.77%	70,543.04
2—3 年（含 3 年）	50,928.95	0.20%	15,278.68
3—4 年（含 4 年）	85,050.00	0.33%	42,525.00
4—5 年（含 5 年）	367,007.25	1.44%	293,605.80
5 年以上	149,985.75	0.59%	149,985.75
合 计	4,717,353.94	18.50%	639,117.30

(续)

账 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1,106,653.26	51.17%	822,133.06
1—2 年（含 2 年）	53,728.95	0.07%	5,372.90
2—3 年（含 3 年）	90,855.00	0.11%	27,256.50
3—4 年（含 4 年）	367,007.25	0.46%	183,503.63
4—5 年（含 5 年）	40,935.75	0.05%	32,748.60
5 年以上	109,050.00	0.14%	109,050.00
合 计	41,768,230.21	52.00%	1,180,064.69

(2)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关联方及内部往来组合	25,256.00	0.10%	
特殊单项应收款项组合	721,482.90	2.83%	
合 计	746,738.90	2.93%	

(续)

组合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关联方及内部往来组合			
特殊单项应收款项组合			
合 计			

4、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或原因
其他往来单位	28,094.90	27,534.90	98.01%	款项可能无法收回
合 计	28,094.90	27,534.90		

5、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项 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1. 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180,064.69	22,289.9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00,000.00	-540,947.39	5,245.00
(1) 计提金额	10,000,000.00	-540,947.39	5,245.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转回或回收金额			
(2) 核销金额			
4. 期末余额	20,000,000.00	639,117.30	27,534.90

6、本期无需披露的重要的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

7、本期实际核销的重要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8、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项	25,492,187.74	80,326,085.31
合 计	25,492,187.74	80,326,085.31

9、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 5 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无锡易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0	20,000,000.00	78.46%
代垫社会保险	非关联方	1,665,344.48	33,306.89	6.53%
投标保证金及押金	非关联方	736,430.42	71,163.04	2.89%
代垫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581,580.00	11,631.60	2.28%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6,000.00	1.18%
合 计	——	23,283,354.90	20,122,101.53	91.34%

10、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11、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的，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为 0.00 元。

（七）存货

1、存货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004,194.79		102,004,194.79	91,930,356.12		91,930,356.12
在产品	184,608,305.23		184,608,305.23	127,016,366.26		127,016,366.26
库存商品	616,158,974.68	36,751,294.55	579,407,680.13	482,634,096.98	23,300,128.19	459,333,968.79
委托加工 物资				46,062.82		46,062.82
合 计	902,771,474.70	36,751,294.55	866,020,180.15	701,626,882.18	23,300,128.19	678,326,753.99

2、存货跌价准备：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23,300,128.19	24,026,227.46	1,408,570.81	9,166,490.29	36,751,294.55
合 计	23,300,128.19	24,026,227.46	1,408,570.81	9,166,490.29	36,751,294.55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回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产品报废或出售

3、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0.00 元。

（八）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12,831,984.76	71,558,648.89
应退企业所得税	187,265.91	762,336.46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注）	140,000,000.00	240,000,000.00
合 计	253,019,250.67	312,320,985.35

注：为（1）投资周期短于一年的银行理财产品，按产品类型分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保证收益型和保本保收益型，均属于保本型的理财产品；（2）不能随时兑付的结构性存款。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7,829,750.00	64,829,750.00	13,000,000.00	77,829,750.00	64,829,750.00	13,000,000.00
按成本计量	77,829,750.00	64,829,750.00	13,000,000.00	77,829,750.00	64,829,750.00	13,000,000.00
合 计	77,829,750.00	64,829,750.00	13,000,000.00	77,829,750.00	64,829,750.00	13,000,000.00

2、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佛山市南海区联合广东新光源产业创新中心	3,000,000.00			3,000,000.00
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4,829,750.00			64,829,750.00
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77,829,750.00			77,829,75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佛山市南海区联合广东新光源产业创新中心					4.76%	
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4,829,750.00			64,829,750.00	15.00%	
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8%	
合 计	64,829,750.00			64,829,750.00	—	

(1) 佛山市南海区联合广东新光源产业创新中心是由广东省科技厅、佛山市政府、南海区政府、罗村街道、广东省半导体光源产业协会、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共建，由省内科研机构、省内 LED 上市企业、龙头企业等单位共同出资成立的从事半导体照明产业研究开发和公共服务的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非营利性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开办资金 6,300 万元人民币，由 21 家单位等额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组建而成。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已向佛山市南海区联合广东新光源产业创新中心出资 300 万元，占开办资金的 4.76%。

(2) 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旭瑞光电”）已停业多年，实际已资不抵债。本公司对该项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3) 于 2015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与光荣半导体照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等签订《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合同》，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光荣联盟”）。光荣联盟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 5 亿元，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际出资 1,000 万元。

3、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64,829,750.00		64,829,750.00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64,829,750.00		64,829,750.00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4,804,965.64	4,804,965.64
小 计	4,804,965.64	4,804,965.6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804,965.64	
合 计		4,804,965.64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或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江苏佛照合同能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4,804,965.64				
合 计	5,000,000.00	4,804,965.64				

(续)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净额	备注
江苏佛照合同能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4,804,965.64	4,804,965.64	4,804,965.64		
合 计	4,804,965.64	4,804,965.64	4,804,965.64		

2012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与自然人叶宗才、赵巧月签订《江苏佛照合同能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江苏佛照合同能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佛照”）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的 25%，按权益法核算调整损益共 195,034.36 元。江苏佛照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目前停止生产经营，鉴于其目前经营状况和无任何发展规划与计划的情况下，预计其后续无法持续正常运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公司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分析其财务状况后预计很难回收现金，出于谨慎性原则，于本期末对江苏佛照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
1. 期初余额	384,565,820.97	2,002,236,170.97	8,393,203.16	12,124,551.32	37,190,496.49	2,444,510,242.91
2. 本期增加金额	7,716,277.85	533,145,941.74	913,957.52	1,295,778.69	3,452,992.97	546,524,948.77
（1）购置		1,615,333.91		349,529.12	32,564.10	1,997,427.13
（2）在建工程转入	7,716,277.85	531,530,607.83	913,957.52	946,249.57	3,420,428.87	544,527,521.64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02,393,775.19	158,300.00	200,072.49	54,003.60	102,806,151.28
（1）处置或报废		102,393,775.19	158,300.00	200,072.49	54,003.60	102,806,151.28
4. 期末余额	392,282,098.82	2,432,988,337.52	9,148,860.68	13,220,257.52	40,589,485.86	2,888,229,040.40
二、累计折旧	—	—	—	—	—	—
1. 期初余额	61,142,148.22	560,357,870.39	6,486,470.56	6,662,862.05	14,363,727.84	649,013,079.06
2. 本期增加金额	18,874,377.90	185,767,483.24	799,406.30	1,747,574.55	4,035,249.40	211,224,091.39
（1）计提	18,874,377.90	185,767,483.24	799,406.30	1,747,574.55	4,035,249.40	211,224,091.39
（2）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6,626,275.57	150,385.00	189,711.56	46,761.42	77,013,133.55
（1）处置或报废		76,626,275.57	150,385.00	189,711.56	46,761.42	77,013,133.55
4. 期末余额	80,016,526.12	669,499,078.06	7,135,491.86	8,220,725.04	18,352,215.82	783,224,036.90
三、减值准备	—	—	—	—	—	—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312,265,572.70	1,763,489,259.46	2,013,368.82	4,999,532.48	22,237,270.04	2,105,005,003.50
2. 期初账面价值	323,423,672.75	1,441,878,300.58	1,906,732.60	5,461,689.27	22,826,768.65	1,795,497,163.85

2、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国星半导体员工宿舍、研发楼	19,641,087.40	尚在办理中
合 计	19,641,087.40	

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员工宿舍、研发楼建设项目于 2013 年 8 月取得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批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0605201360476 号), 建设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竣工投入使用, 资产账面原值为 2,301.13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员工宿舍、研发楼账面价值 1,964.11 万元, 相关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十二)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工程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季华二路 LED 研发生产基地厂房工程						
白光器件封装项目扩产				125,072.02		125,072.02
RGB 器件封装项目扩产				22,654,589.20		22,654,589.20
CHIP LED 封装项目扩产				4,309,358.44		4,309,358.44
RGB SMD-LED 器件扩产				1,882,104.37		1,882,104.37
白光 TOP 白光 LED 及灯丝 LED 扩产				167,299.63		167,299.63
2016 年公司封装和组件扩产项目	7,708,087.71		7,708,087.71	126,338,229.51		126,338,229.51
季华二路 LED 研发生产基地其他(零星设备)	6,990,686.79		6,990,686.79	9,067,545.46		9,067,545.46
2017 年公司小间距扩产项目	42,186,324.66		42,186,324.66			
2017 年公司封装和组件扩产项目	21,992,999.89		21,992,999.89			
半导体机器设备(零星设备)	6,583,417.96		6,583,417.96	31,100,649.74		31,100,649.74
2017 外延芯片扩产项目	86,163,278.32		86,163,278.32			
新野厂房工程	17,902,977.78	7,161,191.11	10,741,786.67	17,902,977.78		17,902,977.78
龙宇围墙工程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外延炉设备安装工程				14,361,866.70		14,361,866.70
合 计	189,927,773.11	7,161,191.11	182,766,582.00	228,309,692.85		228,309,692.85

2、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季华二路 LED 研发生产基地厂房工程	18,293.00		9,591,925.86	9,540,576.90	51,348.96	
白光器件封装项目扩产	9,473.30	125,072.02		125,072.02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RGB 器件封装项目扩产	23,003.00	22,654,589.20		10,388,504.83	12,266,084.37	
CHIP LED 封装项目扩产	1,594.00	4,309,358.44		4,309,358.44		
RGB SMD-LED 器件扩产	6,280.00	1,882,104.37		1,882,104.37		
白光 TOP 白光 LED 及灯丝 LED 扩产	5,288.00	167,299.63		167,299.63		
2016 年公司封装和组件扩产项目	50,831.40	126,338,229.51	241,212,688.45	359,842,830.25		7,708,087.71
2017 年公司小间距扩产项目	12,000.00		52,191,709.38	10,005,384.72		42,186,324.66
2017 年公司封装和组件扩产项目	10,932.10		30,923,598.13	8,930,598.24		21,992,999.89
外延片芯片扩产项目	28,000.00		107,599,794.04	21,436,515.72		86,163,278.32
季华二路 LED 研发生产基地其他(零星设备)	3,030.59	9,067,545.46	30,305,898.13	43,758,814.13	-11,376,057.33	6,990,686.79
半导体机器设备(零星设备)	9,303.64	31,100,649.74	36,471,227.04	59,778,595.69	1,209,863.13	6,583,417.96
新野厂房工程	5,500.00	17,902,977.78			7,161,191.11	10,741,786.67
龙宇围墙工程	100.00	400,000.00				400,000.00
外延炉设备安装工程	1,436.17	14,361,866.70		14,361,866.70		
合 计	185,065.20	228,309,692.85	508,296,841.03	544,527,521.64	9,312,430.24	182,766,582.00

(续)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资本化年 利率(%)	资金来源	达到预计可使 用状态的时间
季华二路 LED 研发生产基地厂房工程	已完工	100.00%				募集资金	
白光器件封装项目扩产	已完工投产	83.15%				自筹资金	
RGB 器件封装项目扩产	已完工投产	86.51%				自筹资金	
CHIP LED 封装项目扩产	已完工投产	79.86%				自筹资金	
RGB SMD-LED 器件扩产	已完工投产	93.95%				自筹资金	
白光 TOP 白光 LED 及灯丝 LED 扩产	已完工投产	88.09%				自筹资金	
2016 年公司封装和组件扩产项目	安装调试中	89.34%				自筹资金	
2017 年公司小间距扩产项目	安装调试中	50.89%				自筹资金	
2017 年公司封装和组件扩产项目	安装调试中	33.10%				自筹资金	
外延片芯片扩产项目	安装调试中	40.15%				自筹资金	
季华二路 LED 研发生产基地其他(零星设备)	安装调试中	76.93%				自筹资金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资本化年 利率(%)	资金来源	达到预计可使用 状态的时间
半导体机器设备（零星设备）	安装调试中	84.14%				自筹资金	
新野厂房工程	一期扫尾阶段	31.82%				自筹资金	
龙宇围墙工程	基础建设阶段	40.00%				自筹资金	
外延炉设备安装工程	已完工	100.00%				自筹资金	
合 计	——	——				——	——

3、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新野厂房工程	7,161,191.11	已与新野政府部门接洽，拟通过折价处理此项目，存在减值迹象
合 计	7,161,191.11	

(十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矿产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
1. 期初余额	101,458,205.60	18,981,131.66	10,000,000.00	7,403,408.10	24,282,675.00	162,125,420.36
2. 本期增加金额		6,904,960.32		379,745.21		7,284,705.53
(1) 购置		6,904,960.32		379,745.21		7,284,705.5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1,458,205.60	25,886,091.98	10,000,000.00	7,783,153.31	24,282,675.00	169,410,125.89
二、累计摊销	——	——	——	——	——	——
1. 期初余额	9,641,889.01	5,117,980.48		4,662,649.04	2,023,556.25	21,446,074.78
2. 本期增加金额	2,121,207.00	4,107,418.77		1,180,518.67	4,856,535.00	12,265,679.44
(1) 计提	2,121,207.00	4,107,418.77		1,180,518.67	4,856,535.00	12,265,679.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763,096.01	9,225,399.25		5,843,167.71	6,880,091.25	33,711,754.22
三、减值准备	——	——	——	——	——	——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计提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矿产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四、账面价值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89,695,109.59	16,660,692.73		1,939,985.60	17,402,583.75	125,698,371.67
2. 期初账面价值	91,816,316.59	13,863,151.18	10,000,000.00	2,740,759.06	22,259,118.75	140,679,345.58

注：子公司南阳宝里钒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河南龙宇钒业有限公司打磨沟钒矿采矿权证到期，续期手续办理进度停滞，很可能出现终止使用或闲置，本期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十四）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	16,950,110.90					16,950,110.90
合计	16,950,110.90					16,950,110.90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	3,083,700.46	3,374,612.23				6,458,312.69
合计	3,083,700.46	3,374,612.23				6,458,312.69

本公司收购并增资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成本 76,500,000.00 元，与收购日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9,549,889.10 元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本公司在报告期末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本期计提商誉减值 3,374,612.23 元。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1,606,572.17	26,699.03	582,262.92		1,051,008.28
保安亭	47,940.36		17,977.56		29,962.80
凉亭	68,933.19		22,000.08		46,933.11
办公家具	2,025,273.98	213,481.19	574,122.28		1,664,632.89
地板地坪工程	1,761,939.48	652,172.73	662,982.83		1,751,129.38
网络弱电监控系统	2,880,039.49	191,270.94	860,231.94		2,211,078.49
溶剂再生房	42,926.71		10,959.96		31,966.75
绿化工程	515,243.43	19,304.85	108,586.95		425,961.33
清洗房间防爆设施改造工程	154,881.02		31,501.20		123,379.82
废气处理工程		252,252.26	50,185.48	202,066.78	
车间改造工程		464,446.17	38,658.76		425,787.41
设备特气改造工程		304,227.31	5,070.46		299,156.85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SiC14 输送系统工程		173,712.17	2,895.20		170,816.97
废气检测平台/治理工程		267,477.48	11,144.90		256,332.58
污染物排污权	6,700.00		6,700.00		
空调系统维修费	166,019.42	70,000.00	104,951.44		131,067.98
机器设备改造升级	497,350.46	282,051.28	387,829.12		391,572.62
围网		30,000.00	1,250.00		28,750.00
合 计	9,773,819.71	2,947,095.41	3,479,311.08	202,066.78	9,039,537.26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6,805,514.48	13,021,767.61	57,244,317.69	8,588,052.04
合 计	86,805,514.48	13,021,767.61	57,244,317.69	8,588,052.04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无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无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无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收购 RaySent 科技股权首付款	17,202,817.30	
香九厚工业园土地预付款（注 1）	10,994,400.00	10,994,400.00
收购宝里钒业少数股权预付款（注 2）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38,197,217.30	20,994,400.00

注 1：子公司南阳宝里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里钒业）预付香九厚工业园土地款 1,099.44 万元，因尚未办结土地使用权确权手续，暂予挂账。

注 2：本公司与南阳西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成公司）签订《南阳宝里钒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西成公司将其所持宝里钒业股权以 1,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已支付收购款 1,000 万元，因本次收购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等手续尚未办妥，暂挂账。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1,720.28 万元，增长 81.94%，主要系报告期内母公司将收购美国 RaySent 科技公司股权首付款进行重分类影响所致。

(十八)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及抵押借款（注 1）	124,640,000.00	25,000,000.00
信用借款（注 2）	300,000,000.00	12,088,528.77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424,640,000.00	37,088,528.77

注 1: 2017 年 9 月, 本公司子公司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借入贷款 4 笔共 124,640,000.00 元, 用于购货。借款期限分别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24 日及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24 日。本宗借款由本公司及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保证担保以及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 详见本附注十二、或有事项。

注 2: 本公司国星光电 2017 年 4 月 26 日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借款 1 亿元、2017 年 4 月 27 日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借款 1 亿元, 本次借款用于兑付“11 国星债”, 借款期限 1 年; 2017 年 7 月 6 日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借入贷款 3 笔共款 5,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28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借款 5,000 万元, 本次借款用于置换他行存量债务, 借款期限 1 年。

2、本报告期末逾期借款的期末汇总金额为 0.00 元。

(十九)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59,568,560.35	1,094,888,287.33
合 计	1,459,568,560.35	1,094,888,287.33

本期应付票据余额增加了 36,468.03 万元, 增长了 33.31%, 主要系报告期开展票据池业务, 公司采用银行承兑票据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末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期末汇总金额为 0.00 元。

(二十)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49,741,248.07	671,949,158.34
1 至 2 年	9,799,592.93	9,120,156.12
2 至 3 年	1,898,808.80	4,024,462.28
3 年以上	2,906,688.20	2,324,136.85
合 计	864,346,338.00	687,417,913.59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3,373,029.04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矽电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3,003,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6,376,029.04	

(二十一) 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5,188,935.14	19,616,309.85
1 至 2 年	757,223.94	992,294.35
2 至 3 年	913,608.91	298,831.44
3 年以上	1,299,158.85	1,061,343.96
合 计	38,158,926.84	21,968,779.60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无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薪酬	58,895,125.13	40,123,570.7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福利		
合 计	58,895,125.13	40,123,570.76

2、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123,570.76	329,883,109.87	311,111,555.50	58,895,125.13
2、职工福利费		14,390,043.09	14,390,043.09	
3、社会保险费		13,680,401.20	13,680,401.2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1,683,030.68	11,683,030.68	
补充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759,578.14	759,578.14	
生育保险费		1,237,792.38	1,237,792.38	
4、住房公积金		5,543,469.00	5,543,46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63,936.21	1,463,936.2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40,123,570.76	364,960,959.37	346,189,405.00	58,895,125.13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21,517,433.66	21,517,433.66	
2、失业保险费		486,569.14	486,569.14	
3、年金缴费				
合 计		22,004,002.80	22,004,002.80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费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保经办机构缴纳保险费。职工退休或失业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或向已失业员工支付失业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应交税费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360,724.95	1,198,313.37
企业所得税	21,605,086.38	15,426,936.50
个人所得税	1,107,322.37	606,182.81
城建税	1,013,943.23	457,298.97
房产税	3,787,351.11	1,975,305.01
土地使用税	769,881.07	426,193.08
印花税	124,803.10	122,245.12
教育费附加	724,245.16	326,642.12
合 计	32,493,357.37	20,539,116.98

（二十四）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10,814.75	
合 计	310,814.75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无

（二十五）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9,278,292.65	10,941,314.99
货币分房款	6,461,982.40	6,343,932.40
职工经济补偿金	525,740.13	710,322.53
合 计	26,266,015.18	17,995,569.92

2、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货币分房款	6,461,982.40	5 年以上	分房款	符合条件的员工在购房时提出申请后，经批准支付。由于其服务年限、技术资格等要求较严格，每年符合条件的员工较少，导致累计未支付。
合 计	6,461,982.40			

（二十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22,213,075.33
合 计		622,213,075.33

(二十七) 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2,670,958.92	17,617,900.00	37,485,283.52	192,803,575.40	收到补助
合 计	212,670,958.92	17,617,900.00	37,485,283.52	192,803,575.40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MOCVD 补贴款（注）	142,090,257.19		19,999,999.20		122,090,257.99	与资产相关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	15,024,102.78		1,727,417.14		13,296,685.64	与资产相关
企业基础建设补助资金	12,046,320.00				12,046,320.00	与资产相关
小间距和户外 LED 显示屏器件扩产项目技术改造项目	9,450,000.00	820,000.00	605,674.64		9,664,325.36	与资产相关
照明用高显指 LED 封装技术创新与关键封装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6,890,000.00			6,89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光效白光 LED 光转换膜及其器件	4,611,555.94		570,844.44		4,040,711.50	与资产相关
显示用小间距 LED 封装技术创新与关键封装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3,590,100.00			3,590,1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密度大功率倒装近紫外 LED 芯片及封装研究与产业化	4,165,051.36		1,139,019.00		3,026,032.36	与收益相关
高效 LED 外延芯片结构设计及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	2,592,080.96		345,834.96		2,246,246.00	与资产相关
微小间距显示用 LED 芯片及封装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3,711,203.29		1,793,039.88		1,918,163.41	与收益相关
稀土荧光粉与纳米二氧化钛核壳复合结构材料的研发及其在彩色电子纸产业中的应用		1,600,000.00			1,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半导体照明器件研发及产业化	1,685,084.77		159,065.40		1,526,019.37	与资产相关
全自动表面贴装发光二极管测试分选、编带机	1,601,648.50		156,318.72		1,445,329.78	与资产相关
表面贴装型半导体发光器件产业升级	1,211,067.20		223,542.84		987,524.36	与资产相关
白光 LED 器件和应用产品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1,294,672.98		375,432.00		919,240.98	与资产相关
大尺寸液晶背光源用倒装 LED 芯片及光源模组产业化	1,021,822.41		109,173.12		912,649.29	与资产相关
面向可见光的 LED 外延芯片光组件及新型 AlN/A1203 复合衬底外延技术		900,000.00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东数字化制造装备产业共性技术(08 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	874,259.88		63,195.62		811,064.26	与资产相关
新型通照共用高压高速率 LED 光通信器件关键技术研发	540,000.00		4,333.36		535,666.64	与收益相关
半导体照明产业化技术开发	425,789.53		53,025.96		372,763.57	与资产相关
LED 照明标准光组件的研究与实施	404,384.48		47,807.76		356,576.72	与资产相关
国家 863 项目--宽色域白光 LED 制造技术	423,024.46		75,864.24		347,160.22	与资产相关
半导体照明器件封装智能化生产技术与应用		276,000.00			276,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品质高光效白光 LED 标准与灯具制造技术	300,000.00	500,000.00	524,529.73		275,470.27	与收益相关
基于微热管技术的新型 LED 照明系统开发与集成	307,590.13		41,198.04		266,392.09	与资产相关
高品质 LED 荧光涂覆及高效白光封装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1,725,816.01		1,462,829.45		262,986.56	与收益相关
基于新型支架的片式发光二极管产业化关键技术	384,772.90		137,894.52		246,878.38	与资产相关
100lm/W 功率型白光 LED 制造技术	343,019.62		125,150.76		217,868.86	与资产相关
大功率白光 LED 器件产业化关键技术成果转化	231,026.44		32,445.24		198,581.20	与资产相关
半导体照明灯具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182,163.76		26,139.12		156,024.64	与资产相关
LED 外延芯片技术研发中心	307,343.08		153,342.96		154,000.12	与资产相关
大功率白光 LED 器件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及开发	181,723.08		32,029.56		149,693.52	与资产相关
大功率 LED 节能路灯产业化应用示范工程建设	169,379.04		21,075.24		148,303.80	与资产相关
宽带高效可见光通信 LED 器件研发	279,146.52		135,365.03		143,781.49	与收益相关
大功率 LED 封装材料和制造技术	156,032.68		37,932.12		118,100.56	与资产相关
半导体绿色照明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及产业	153,707.10		37,932.12		115,774.98	与资产相关
LED 倒装与高密度芯片模组化精准封装核心装备研制及产业化	587,675.08		488,677.46		98,997.62	与收益相关
高可靠定向性 LED 室内照明光源产业化关键技术	103,148.54		14,508.12		88,640.42	与资产相关
国星光电中央研究开发院	95,290.60		9,418.80		85,871.80	与资产相关
复合电极倒装 LED 芯片及薄膜衬底 CSP 封装研究与产业化	346,697.97		261,757.80		84,940.17	与资产相关
基于垂直结构的高效白光 LED 外延芯片产业化制备技术研究	138,648.02		63,172.68		75,475.34	与资产相关
全自动表面贴装发光二极管测试分选机	55,470.72		10,455.60		45,015.12	与资产相关
大功率 LED 产业化及其应用	35,055.04		4,827.36		30,227.68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型大功率 LED 器件结构设计及产业化（省专利）	21,442.31		2,744.04		18,698.27	与资产相关
陶瓷基板大功率 LED	41,567.96		29,529.60		12,038.36	与资产相关
功率型白光 LED 产业化关键技术	19,928.34		8,951.64		10,976.70	与资产相关
集成 IC 的 LED 光组件研发及产业化	969,717.25		969,717.25			与收益相关
电子元器件专用设备关键技术	663,974.55		663,974.55			与资产相关
照明用白光 LED 技术改造项目	637,295.93		637,295.93			与资产相关
新型半导体照明面光源产业化关键技术	369,627.05		369,627.05			与资产相关
新型 TOPLED 技术改造项目	301,823.84		301,823.84			与资产相关
白光片式发光二极管关键封装材料产业化研究	205,618.98		205,618.98			与资产相关
标准光组件品质保障公共实验室建设	134,359.05		134,359.05			与收益相关
大功率 LED 封装设备关键技术研究	49,571.60		49,571.60			与资产相关
健康照明专利联盟建设		120,000.00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市经济科技发展资金		450,000.00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		1,671,800.00	1,671,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品牌培育项目计划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2,670,958.92	17,617,900.00	37,485,283.52		192,803,575.40	

注：MOCVD 补贴款系子公司国星半导体根据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给予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LED 外延芯片项目优惠政策的报告》（南科【2011】30 号），采购 20 台 MOCVD 设备所获得的补贴款，每台补贴 1,000 万元，共计获得补贴 2 亿元。

（二十八）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076,321.00	30.28				-76,019,476.00	-76,019,476.00	68,056,845.00	14.31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1,675,348.00	69.72				76,019,476.00	76,019,476.00	407,694,824.00	85.69
股份总数	475,751,669.00	100.00						475,751,669.00	100.00

（二十九）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629,068,494.96			1,629,068,494.96
合 计	1,629,068,494.96			1,629,068,494.96

（三十）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406.48	68,720.46			68,720.46		199,126.94
其中：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0,406.48	68,720.46			68,720.46		199,126.9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0,406.48	68,720.46			68,720.46		199,126.94

(三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8,742,030.94	35,502,454.55		164,244,485.49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28,742,030.94	35,502,454.55		164,244,485.49

本公司 2017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5,502,454.55 元。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期初未分配利润	660,826,979.03	579,456,536.7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60,826,979.03	579,456,536.7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9,133,943.32	192,320,200.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502,454.55	24,388,547.9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95,150,333.80	85,635,300.4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925,910.18	
期末未分配利润	889,308,134.00	660,826,979.03	

(三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3,472,602,396.63	2,418,423,850.1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438,825,789.63	2,413,463,685.14
其他业务收入	33,776,607.00	4,960,165.03
营业成本	2,650,578,822.04	1,897,102,375.6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643,679,268.83	1,894,767,097.72
其他业务成本	6,899,553.21	2,335,277.90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 业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3,438,825,789.63	2,643,679,268.83	2,413,463,685.14	1,894,767,097.72
合 计	3,438,825,789.63	2,643,679,268.83	2,413,463,685.14	1,894,767,097.72

3、主营业务（分产品）

行 业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外延及芯片产品	163,219,850.83	152,979,394.29	99,678,237.60	111,264,483.89
（2）LED 封装及组件产品	3,066,876,271.50	2,300,856,754.17	2,169,355,703.99	1,677,356,639.78
（3）应用类产品及其他	208,729,667.30	189,843,120.37	144,429,743.55	106,145,974.05
合 计	3,438,825,789.63	2,643,679,268.83	2,413,463,685.14	1,894,767,097.72

4、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 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2,878,544,809.72	2,182,858,741.31	2,132,377,920.48	1,676,721,483.36
国外	560,280,979.91	460,820,527.52	281,085,764.66	218,045,614.36
合 计	3,438,825,789.63	2,643,679,268.83	2,413,463,685.14	1,894,767,097.72

5、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营业收入	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第 1 名	208,075,384.82	6.05%
第 2 名	148,393,527.82	4.32%
第 3 名	134,624,021.80	3.92%
第 4 名	126,955,378.00	3.69%
第 5 名	107,090,954.36	3.11%
合 计	725,139,266.80	21.09%

(三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31,722.04	3,616,441.89
教育费附加	4,808,387.07	2,582,762.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房产税	4,163,582.50	3,323,957.55
土地使用税	887,150.41	646,954.54
车船使用税	2,580.00	
印花税	1,697,947.38	938,207.74
堤围防护费（水利基金）		22,108.16
营业税		10,932.00
合 计	18,291,369.40	11,141,364.73

(三十五)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699,163.44	25,950,312.50
差旅费	4,147,932.55	3,780,861.90
办公费	130,775.85	176,622.45
运输装卸费	14,315,321.55	10,200,970.29
销售佣金	10,087,732.54	733,373.10
业务宣传费	670,367.16	1,176,021.55
参展费	2,326,795.46	1,811,789.16
营业折旧费	420,050.15	417,209.98
广告费	677,555.24	662,652.64
出口费	3,146,772.33	2,023,480.72
低值易耗品摊销	242,143.94	95,024.18
汽车费用	2,411,493.91	2,498,887.82
业务费	11,211,316.87	6,261,837.41
通讯费	1,200.00	3,828.94
其他	1,841,271.83	3,730,531.91
合 计	86,329,892.82	59,523,404.55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3,601,503.10	57,724,469.14
折旧及摊销	26,884,443.06	23,699,813.08
技术研发费	160,440,171.87	101,826,979.46
差旅费	1,213,050.00	1,498,211.79
交际应酬	3,349,609.31	3,117,478.01
水电费	478,082.92	1,030,594.14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介机构费	4,419,091.51	7,916,432.21
其他税费		1,564,599.23
办公费	2,027,465.17	1,551,220.59
汽车费用	1,338,120.64	1,963,767.30
其他	14,167,934.20	8,637,658.93
合 计	267,919,471.78	210,531,223.88

(三十七)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6,415,970.48	42,806,516.00
减：利息收入	5,831,855.30	9,089,710.57
汇兑损益	12,481,207.15	-4,392,474.97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882,442.95	1,044,079.56
合 计	33,947,765.28	30,368,410.02

(三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2,209,319.43	15,791,321.88
存货跌价损失	22,617,656.65	13,903,188.39
商誉减值损失	3,374,612.23	3,083,700.4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804,965.64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7,161,191.11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0,000,000.00	
合 计	60,167,745.06	32,778,210.73

(三十九)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权益法核算期末按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调整的金额		-9,128.7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280,340.01	7,074,505.44
合 计	11,280,340.01	7,065,376.72

注：本期其他投资收益为理财产品收益。本期投资收益较上期增幅 59.66%，为 4,214,963.29 元，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四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	347,732.13	
合 计	347,732.13	

(四十一)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结转递延收益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7,791,613.31		与资产相关
结转递延收益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243,670.21		与收益相关
2016 佛山市促进对外贸易专项资金	3,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高新技术产品市财政补助资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禅城区促进生产型企业扩大进出口扶持资金	2,287,02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项目补贴	57,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区域技术标准战略奖励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照明灯具协会 2017 光亚展展位补贴	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资金补贴	179,569.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科技进步奖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经费	8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佛山市促进对外经济合作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佛山市发明专利资助经费	8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扶持经费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区技术标准战略奖励金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扶持补助经费	103,050.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奖励专项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进口贴息	258,320.00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237,111.26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稳岗补贴	85,003.98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稳岗补贴	122,961.35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第二批和 2016 年“百企争先”奖励（区级）	284,375.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第二批和 2017 年“百企争先”奖励（镇街）	376,962.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41,985,556.11		

(四十二) 营业外收入

1、分类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1,855,317.42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1,855,317.42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接受捐赠		
违约赔偿收入		3,949.97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	3,443,819.55	31,205,408.79
其他	685,948.05	620,505.22
合 计	4,129,767.60	33,685,181.40

(续)

项 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855,317.4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55,317.4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违约赔偿收入		3,949.97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	3,443,819.55	31,205,408.79
其他	685,948.05	620,505.22
合 计	4,129,767.60	33,685,181.40

2、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投资重组补助	1,512,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优秀科研团队扶持补贴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结转递延收益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50,000.00	1,182,016.02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科技）划拨的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立项市级资助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贸）第五批佛山市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项目奖励资金	106,949.00		与收益相关
收 2015 科技兴贸和品牌建设专项资金佛山电子家电行业国际科技合作与创新发展项目资金	78,045.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金补贴	55,775.55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下拨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补助	31,050.00		与收益相关
收经促局国家星火计划项目补贴款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结转递延收益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4,550,255.51	与资产相关
进口设备贴息资金		47,208.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返还代征税款手续费		431,005.11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经费		591,600.00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411,310.00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促进投资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禅城区 2015 年度“百企争先”奖励金		2,300,752.00	与收益相关
2014-2015 年稳岗补贴		381,352.15	与收益相关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补贴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扶持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禅城区环保局 2016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84,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科技创新项目奖励款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扶持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光亚展展位补助款		7,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监督管理局补助费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资金款		4,200.00	与收益相关
产品补助资金		7,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认定为市级工程中心补贴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第三批项目奖励资金		172,71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海经促局培育基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规模发展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443,819.55	31,205,408.79	

(四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3,371,527.69	2,793,030.86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371,527.69	2,793,030.86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100,000.00	200,000.00
罚款支出（注）	1,891,000.00	139,860.00
其他	128,552.92	1,045.11
合 计	5,491,080.61	3,133,935.97

(续)

项 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371,527.69	2,793,030.8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371,527.69	2,793,030.8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项 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100,000.00	200,000.00
罚款支出（注）	1,891,000.00	139,860.00
其他	128,552.92	1,045.11
合 计	5,491,080.61	3,133,935.97

注：本期罚款支出 189.10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因工业废水排放超过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被海盐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四十四）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5,407,804.90	43,409,477.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33,715.57	-4,314,042.80
合 计	60,974,089.33	39,095,435.06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润总额	407,619,645.49	214,595,482.7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1,142,946.82	32,189,322.4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958,951.85	10,494,681.0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355,191.96	3,342,331.45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税额影响	-4,111,110.69	-2,616,857.0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4,433,715.57	-4,314,042.80
允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税额影响	-5,938,175.04	
其他		
所得税费用	60,974,089.33	39,095,435.06

（四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三十）“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六）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贴款	25,561,992.14	26,030,268.15
利息收入	12,180,840.31	18,024,035.61
往来款及其他	22,168,040.69	1,929,819.03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59,910,873.14	45,984,122.7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用现金支付的期间费用	80,559,090.24	54,660,710.81
往来款及其他	6,640,349.24	4,093,093.41
合 计	87,199,439.48	58,753,804.22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28,634.45	
合 计	528,634.45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2,234,484.45	201,700,907.79
融资中介手续费等	311,955.73	258,586.55
合 计	52,546,440.18	201,959,494.34

2、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59,133,943.32	192,320,200.90
加：*少数股东损益	-12,488,387.16	-16,820,153.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167,745.06	32,778,210.73
固定资产折旧	211,224,091.39	168,660,617.96
无形资产摊销	12,265,679.44	8,191,151.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79,311.08	3,027,195.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47,732.13	937,713.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371,527.6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25,756,260.09	42,806,516.00
投资损失	-11,280,340.01	-7,065,37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433,715.57	-4,314,042.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87,693,426.16	-157,450,423.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91,266,231.41	-598,880,968.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70,010,383.08	913,897,355.6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899,108.71	578,087,996.82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36,635,082.42	675,585,540.4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75,585,540.49	971,219,509.5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950,458.07	-295,633,969.03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36,635,082.42	675,585,540.49
其中：库存现金	88,323.12	72,056.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36,546,759.30	439,926,223.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35,587,259.85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635,082.42	675,585,540.4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详见附注六、（二）“处置子公司”。

（四十七）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8,229,278.08	6.5342	249,797,748.83
欧元	178,372.34	7.8023	1,391,714.51
港币	822,130.08	0.83591	687,226.76
英镑	0.03	8.7792	0.2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5,561,874.91	6.5342	101,684,403.04
欧元	117,652.75	7.8023	917,962.05
港币	1,487,387.90	0.83591	1,243,322.42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739,077.65	6.5342	4,829,281.18
欧元	42,390.00	7.8023	330,739.50
日元	11,366,000.00	0.057883	657,898.18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他应收款			
其中：欧元	3,475.00	7.8023	27,112.99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658,811.04	6.5342	17,373,203.10
欧元	224,390.50	7.8023	1,750,762.00
港币	128,614.36	0.83591	107,510.03
日元	6,655,000.00	0.057883	385,211.37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887,452.74	6.5342	5,798,793.69
欧元	294.45	7.8023	2,297.39
港币	10,752.00	0.83591	8,987.70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5,609.62	6.5342	36,654.38
欧元	9,423.34	7.8023	73,523.73

(四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	—
其中：1.土地使用权	30,160,176.35	因抵押受限
2.房屋建筑物	35,943,912.23	因抵押受限
3.生产设备	64,355,846.00	因抵押受限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
其中：1、应收票据	1,120,287,712.30	票据质押
2、货币资金	283,999,623.16	保证金
合 计	1,534,747,270.04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二) 处置子公司

本期注销无实质经济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国星通用照明有限公司。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电子制造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佛山市国星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电子制造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南阳宝里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市	南阳市	采矿	60.00		6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司							
新野国星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南阳市	南阳市	电子制造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国星(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	海盐县	海盐县	电子制造	64.85		64.8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NATIONSTARGMBH.G. 国星光电(德国)有限公司	德国	德国	贸易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维吉尼亚光电公司	美国	美国	贸易	100.00		100.00	其他

1、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南阳宝里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0	-4,068,188.00		4,594,635.77
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	35.15	35.15	-8,420,199.16		9,518,909.20

2、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南阳宝里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755,686.62	11,424,516.60	12,180,203.22	693,613.80		693,613.80
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	46,701,005.60	134,624,149.88	181,325,155.48	137,945,662.51		137,945,662.51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额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南阳宝里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813,485.60	21,537,187.62	22,350,673.22	693,613.80		693,613.80
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	73,551,769.71	145,939,601.20	219,491,370.91	152,156,411.34		152,156,411.34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南阳宝里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70,470.00	-10,170,470.00	-45,798.98
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	51,188,971.18	-23,955,466.60	-23,955,466.60	8,284,974.35

(续)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南阳宝里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178,216.03	-178,216.03	-289,897.59
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	34,563,412.46	-26,891,156.00	-26,891,156.00	-16,431,654.57

4、使用资产和清偿债务的重大限制：无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无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苏佛照合同能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宜兴市	宜兴市	合同能源管理	否	25.00		25.00	权益法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江苏佛照合同能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佛照合同能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0,757,685.83	20,843,663.61
非流动资产	928.75	57,928.75
资产合计	20,758,614.58	20,901,592.36
流动负债	1,697,251.19	1,681,729.7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697,251.19	1,681,729.7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061,363.39	19,219,862.6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58,488.07	-36,514.8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江苏佛照合同能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佛照合同能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本期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三）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四）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和日元有关，除公司本部有部分产品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本附注五（四十六）外币货币性项目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港元、欧元、英镑、日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已采取相应的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面临的是现金流量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面临的是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

司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固定利率的银行借款，本公司依托公司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关系，通过加强议价能力，保持借款利率与市场利率相匹配。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带息债务是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2,464.00 万元。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实际上是权益性投资，除了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对旭瑞光电的投资外，其余投资金额很小，风险可控。

2、信用风险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建立了信用机构和信用管理制度，根据不同企业的资信水平，合理确定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动态更新客户的信用综合信息予以调整相关额度和期限，并定期进行客户的信用等级评估。对于异常资信客户，采取及时有效的催款措施，确保回收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风险，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依据预测，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和投资、融资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此外，本公司与多家银行建立良好合作关系，获取充足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增强本公司的对外支付能力，流动性风险极低。

（二）金融资产转移

1、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此类情况。

2、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此类情况。

（三）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此类情况。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无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情况

最终控制方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最终控制方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最终控制方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广州市	投资管理	1,000,000.00 万元	20.38%	20.38%

2、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注1）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东省中科宏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达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2）	亚威朗公司股东

注1：2015年9月，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广晟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电子集团与德国欧司朗公司签署《股份买卖协议》，德国欧司朗公司将欧司朗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电子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电子集团成为欧司朗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并间接成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照明”）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10.1.3条或者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的规定，本公司确认佛山照明为关联方。

注2：中达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12.31%，本公司确认为关联方。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交易额	上期交易额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货物	市场价格	1,121,946.31	754,158.37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	货物	市场价格	5,541.88	389,354.77
广东省中科宏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	货物	市场价格	221,880.34	
合计				1,349,368.53	1,143,513.14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交易额	上期交易额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	货物	市场价格	88,797,862.12	96,087,401.94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货物	市场价格		43,843.18
合计				88,797,862.12	96,131,245.12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无

3、关联租赁情况：无

4、关联担保情况：无

5、关联方资金拆借：无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无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391,124.96	8,953,890.00

8、关联方承诺：无

9、其他关联交易：根据本公司与广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度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本公司 2017 年度存放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累计为人民币 283,850,972.22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放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余额为 133,907,561.47 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8,404,505.57	168,090.11	13,142,614.58	262,852.29
合 计	8,404,505.57	168,090.11	13,142,614.58	262,852.29
其他应收款：				
中达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705,187.65	
合 计			16,705,187.65	
预付款项：				
广东省中科宏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16,777.78		93,000.00	
合 计	16,777.78		93,000.00	

（2）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443.89	267,506.46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2,202.29	291,123.40
合 计	495,646.18	558,629.86

十一、股份支付

无

十二、或有事项

（一）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资金所需，本公司子公司浙江亚威朗科技有公司（以

下简称亚威朗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海盐县支行贷款 12,464 万元。其中 7,362 万元由亚威朗公司以自有房产、土地、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剩余借款 5,102 万元由亚威朗公司现有股东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 于 2015 年 6 月 2 日,亚威朗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海盐县支行签订编号 3310062015001998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海盐县大桥新区 1-5 幢房屋及建筑物(房产证号:嘉房权证盐字第 151289 号、嘉房权证盐字第 151290 号)及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海盐国用【2015】第 5-260 号),为中国农业银行海盐县支行自 2015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止与亚威朗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6,704.32 万元的抵押担保。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亚威朗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海盐县支行签订编号 3310062015004947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亚威朗公司的部分机器设备,为中国农业银行海盐县支行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以上两项担保对应的贷款为编号 33010120170024750 以及 3301012017002476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 7,362 万元。

(2)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海盐县支行签订编号 3310052015001863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农业银行海盐县支行自 2015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止与亚威朗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4,304.81 万元的保证担保。本项担保对应的贷款本金 5,102 万元。

(二) 2017 年 12 月 14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与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半导体)签订编号为 2017 年佛字第 0117200012 号的《授信协议》,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到 2018 年 6 月 14 日止),向国星半导体提供总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授信额度。应国星半导体要求,本公司同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出具编号为 2017 年佛字第 BZ011720001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自愿为国星半导体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 2017 年年末总股本 475,751,6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3.2 元(含税),总计分配 152,240,534.08 元;除上述现金分红外,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总计分配 142,725,5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618,477,169 股。

该预案还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无

(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和处置组:无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无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92,851.09	0.79%	4,692,851.0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0,136,879.27	98.80%	14,095,951.13	2.39%	576,040,928.14
其中：正常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	588,330,910.11	98.50%	14,095,951.13	2.40%	574,234,958.98
关联方及内部往来组合	1,805,969.16	0.30%			1,805,969.16
特殊单项应收款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46,776.82	0.41%	2,446,776.82	100.00%	
合 计	597,276,507.18	100.00%	21,235,579.04	—	576,040,928.1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18,809.85	1.21%	6,891,274.46	94.16%	427,535.3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3,420,780.21	98.24%	14,065,003.62	2.37%	579,355,776.59
其中：正常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	593,420,780.21	98.24%	14,065,003.62	2.37%	579,355,776.59
关联方及内部往来组合					
特殊单项应收款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00,563.74	0.55%	3,179,433.39	96.33%	121,130.35
合 计	604,040,153.80	100.00%	24,135,711.47	—	579,904,442.33

2、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或原因
深圳市大眼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692,851.09	4,692,851.09	100.00%	诉讼已结案，无可供后续清偿财产
合 计	4,692,851.09	4,692,851.09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组合中，按正常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项目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82,305,357.81	97.49%	11,646,107.16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2 年（含 2 年）	2,053,573.67	0.35%	205,357.37
2—3 年（含 3 年）	1,671,133.79	0.28%	501,340.16
3—4 年（含 4 年）	938,556.75	0.16%	469,278.38
4—5 年（含 5 年）	442,100.17	0.07%	353,680.14
5 年以上	920,187.92	0.15%	920,187.92
合 计	588,330,910.11	98.50%	14,095,951.13

(续)

账 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85,705,704.37	96.96%	11,714,114.09
1—2 年（含 2 年）	3,947,562.69	0.66%	394,756.27
2—3 年（含 3 年）	2,008,943.82	0.33%	602,683.15
3—4 年（含 4 年）	739,461.56	0.12%	369,730.79
4—5 年（含 5 年）	176,942.25	0.03%	141,553.80
5 年以上	842,165.52	0.14%	842,165.52
合 计	593,420,780.21	98.24%	14,065,003.62

(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关联方及内部往来组合	1,805,969.16	0.30%	
合 计	1,805,969.16	0.30%	

(续)

组合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关联方及内部往来组合			
合 计			

4、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或原因
苏州盟泰励宝光电有限公司	1,952,534.08	1,952,534.08	100.00%	债务人进入破产清算阶段
深圳市镭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95,321.00	395,321.00	100.00%	已诉讼并强制执行已结案
深圳市威赛照明有限公司	98,921.74	98,921.74	100.00%	已诉讼并处于强制执行阶段，但款项全部收回可能性较小

应收账款（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或原因
合 计	2,446,776.82	2,446,776.82	—	

5、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项 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1. 期初余额	6,891,274.46	14,065,003.62	3,179,433.39
2. 本期增加金额	-2,198,423.37	2,202,559.49	1,972,318.43
（1）计提金额	-2,198,423.37	2,202,559.49	1,972,318.43
3. 本期减少金额		2,171,611.98	2,704,975.00
（1）转回或回收金额			
（2）核销金额		2,171,611.98	2,704,975.00
4. 期末余额	4,692,851.09	14,095,951.13	2,446,776.82

6、本期重要的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无

7、本期实际核销的重要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兴华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货款	1,820,554.00	款项无法收回	已按本公司规定履行核销流程	否
ECO SOLUTION(TAMRAG POWER SOLUTIONS BANGLADE)	货款	654,192.99	款项无法收回	已按本公司规定履行核销流程	否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604,445.07	款项无法收回	已按本公司规定履行核销流程	否
深圳市中祥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79,037.00	款项无法收回	已按本公司规定履行核销流程	否
永林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66,758.75	款项无法收回	已按本公司规定履行核销流程	否
广东泰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20,030.00	款项无法收回	已按本公司规定履行核销流程	否
佛山市顺德区远亮照明有限公司	货款	149,730.00	款项无法收回	已按本公司规定履行核销流程	否
深圳市富士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36,970.00	款项无法收回	已按本公司规定履行核销流程	否
合 计		4,331,717.81			

8、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第 1 名	非关联方	39,028,392.00	780,567.84	6.53%
第 2 名	非关联方	36,248,240.47	724,964.81	6.07%
第 3 名	非关联方	27,740,224.30	554,804.49	4.65%
第 4 名	非关联方	22,679,238.02	453,584.76	3.80%
第 5 名	非关联方	21,880,375.51	437,607.51	3.66%
合 计		147,576,470.30	2,951,529.41	24.71%

9、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10、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0	76.72%	20,0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69,070.50	23.28%	581,251.63	9.58%	5,487,818.87
其中：正常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	3,819,070.50	14.65%	581,251.63	15.22%	3,237,818.87
关联方及内部往来组合	2,250,000.00	8.63%			2,250,000.00
特殊单项应收款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6,069,070.50	100.00%	20,581,251.63	—	5,487,818.8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822,765.00	35.81%	10,000,000.00	41.98%	13,822,765.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661,625.30	61.11%	1,127,407.19	2.77%	39,534,218.11
其中：正常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	40,661,625.30	61.11%	1,127,407.19	2.77%	39,534,218.11
关联方及内部往来组合					
特殊单项应收款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50,000.00	3.08%			2,050,000.00
合 计	66,534,390.30	100.00%	11,127,407.19	—	55,406,983.11

2、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或原因
无锡易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见注析
合 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注：无锡易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见附注“五、（六）其他应收款”。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组合中，按正常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项目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515,668.13	9.65%	50,313.36
1—2 年（含 2 年）	705,430.42	2.70%	70,543.04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2—3 年（含 3 年）	30,928.95	0.12%	9,278.68
3—4 年（含 4 年）	85,050.00	0.33%	42,525.00
4—5 年（含 5 年）	367,007.25	1.41%	293,605.80
5 年以上	114,985.75	0.44%	114,985.75
合 计	3,819,070.50	14.65%	581,251.63

(续)

账 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0,060,853.35	60.21%	801,217.06
1—2 年（含 2 年）	33,728.95	0.05%	3,372.90
2—3 年（含 3 年）	85,050.00	0.13%	25,515.00
3—4 年（含 4 年）	367,007.25	0.55%	183,503.63
4—5 年（含 5 年）	5,935.75	0.01%	4,748.60
5 年以上	109,050.00	0.16%	109,050.00
合 计	40,661,625.30	61.11%	1,127,407.19

(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关联方及内部往来组合	2,250,000.00	8.63%	
合 计	2,250,000.00	8.63%	

(续)

组合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关联方及内部往来组合			
合 计			

4、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5、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项 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1. 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127,407.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00,000.00	-546,155.56	

项 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1) 计提金额	10,000,000.00	-546,155.5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转回或回收金额			
(2) 核销金额			
4. 期末余额	20,000,000.00	581,251.63	

6、本期实际核销的重要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7、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项	26,069,070.50	66,534,390.30
合 计	26,069,070.50	66,534,390.30

8、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 5 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无锡易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0	20,000,000.00	76.72%
新野县国星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50,000.00		6.33%
代垫社会保险	非关联方	1,020,999.04	20,419.98	3.92%
投标保证金及押金	非关联方	736,430.42	71,163.04	2.82%
南阳宝里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0,000.00		2.30%
合 计		24,007,429.46	20,091,583.02	92.09%

9、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10、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的，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为 0.00 元。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投资	699,580,065.70	711,580,065.70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4,804,965.64	4,804,965.64
小 计	704,385,031.34	716,385,031.3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804,965.64	
合 计	699,580,065.70	716,385,031.34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或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佛山市国星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或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552,000,000.00	552,000,000.00				
南阳宝里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新野县国星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26,600,000.00	26,600,000.00				
佛山市国星通用照明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国星（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93,646.70	793,646.70				
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	93,750,000.00	93,750,000.00				
NATIONSTARGMBH.I.G. 国星光电（德国）有限公司	1,436,419.00	1,436,419.00				
江苏佛照合同能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4,804,965.64				
合 计	716,580,065.70	716,385,031.34	-12,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净额	备注
佛山市国星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552,000,000.00			552,000,000.00	
南阳宝里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新野县国星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26,600,000.00			26,600,000.00	
佛山市国星通用照明有限公司					
国星（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93,646.70			793,646.70	
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	93,750,000.00			93,750,000.00	
NATIONSTARGMBH.I.G. 国星光电（德国）有限公司	1,436,419.00			1,436,419.00	
江苏佛照合同能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4,804,965.64	4,804,965.64	4,804,965.64		
合 计	704,385,031.34	4,804,965.64	4,804,965.64	699,580,065.7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3,295,749,621.81	2,318,774,154.7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274,065,185.65	2,313,751,751.04
其他业务收入	21,684,436.16	5,022,403.71
营业成本	2,547,851,446.51	1,795,739,634.8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540,957,631.75	1,791,524,774.62
其他业务成本	6,893,814.76	4,214,860.21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 业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3,274,065,185.65	2,540,957,631.75	2,313,751,751.04	1,791,524,774.62
合 计	3,274,065,185.65	2,540,957,631.75	2,313,751,751.04	1,791,524,774.62

3、主营业务（分产品）

行 业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LED 封装及组件产品	3,066,876,271.50	2,350,620,122.28	2,169,355,703.99	1,680,624,558.03
（2）应用类产品及其他	208,729,667.30	190,337,509.47	144,396,047.05	110,900,216.59
合 计	3,274,065,185.65	2,540,957,631.75	2,313,751,751.04	1,791,524,774.62

4、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 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2,713,784,205.74	2,080,137,104.23	2,032,665,986.38	1,573,479,160.26
国外	560,280,979.91	460,820,527.52	281,085,764.66	218,045,614.36
合 计	3,274,065,185.65	2,540,957,631.75	2,313,751,751.04	1,791,524,774.62

5、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营业收入	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第 1 名	208,075,384.82	6.36%
第 2 名	148,393,527.82	4.53%
第 3 名	134,624,021.80	4.11%
第 4 名	126,955,378.00	3.88%
第 5 名	107,090,954.36	3.27%
合 计	725,139,266.80	22.15%

（五）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权益法核算期末按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调整的金额		-9,128.7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6,047.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280,340.01	7,074,505.44
合 计	10,984,292.52	7,065,376.72

十六、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23,795.56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3,778,703.33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收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3,604.87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39,321,302.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36,391.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662.40
合 计	36,860,573.97

2、《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无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0%	6.85%	0.7549	0.4042	0.7549	0.4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8%	6.00%	0.6774	0.3537	0.6774	0.3537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18年3月20日

日期：2018年3月20日

日期：2018年3月20日

编号: 104340429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名 称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1月02日
合 伙 期 限	2014年01月02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2018年 02月 01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先云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67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74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7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16

证书序号：NO. 019957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17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2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先云



证书号: 2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